

证券代码：838672

证券简称：金润德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银行签订贷款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贷款基本情况

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签署了《授信业务总协议》、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合同编号分别为：2022年淄周中银授总字072号、2022年淄周中银借字072号。根据上述合同，公司拟以坐落于周村区周隆路7077号的一宗不动产（鲁（2021）淄博周村区不动产权第0000530号）提供抵押担保，向中国银行借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，借款期限1年。

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和《关于2022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并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。

二、本次贷款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贷款合同获得的人民币1,000万元整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仟万元整）的贷款，有助于解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问题，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，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并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的开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《授信业务总协议》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

- (二) 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- (三) 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10日